**房 屋 租 赁 合 同**  No:0000001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 电话：

住址： 住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因乙方 需要、甲方现将坐落于 私有住房（店面、车库）出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立如下协议：

一、租用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期 ，乙方只有使用权。

二、双方议定房屋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整，租金为 个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续租租金提前 天交付，逾期不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不付下次的租金，那甲方有权进入房屋内处理房屋内乙方所有物品

三、租赁期间，乙方可将房屋用于 ，房屋不得转租或转借他人使用，如需改变用途或者转租，需征得甲方同意。

四、租赁期内，水、电、有线电视、物业、卫生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预付押金￥ 元整，等租赁期满，甲方和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多余押金退还乙方。如乙方租期未满 个月，甲方不退押金。

五、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原有结构及附属设施，如需改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必须承担赔偿及修复责任，自然老化由甲方修复。乙方在使用水、电、煤燃气、家电等设施时，注意安全，若使用不当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遇特殊情况，欲收回租赁或迟租，应提前一个月征求对方意见。

七、租赁期内，室内禁止电动车、电池充电，否则后果自负。如果承租人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地立刻收回房屋，租金和押金不退，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必须遵守居规民约，并按当地街道、派出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证件，否则后果自负。

八、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全部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气等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退房时保持房内整洁，否则扣除 元清洁费。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现水表度数 吨；电表度数 度；煤燃气度数 立方。

十三、主要完好设施：空调（ )、彩电（ )、淋浴器（ )、冰箱（ )、洗衣机（ )、微波炉（ )、煤气灶（ ）煤气瓶（ )、 油烟机（ )、床（ )、桌子（ )、椅子( )、橱（ )、家具（ )、沙发（ )、电饭煲（ )其它： ，以上设施经双方交接时确认无误

十四、其他约定：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押金收据**

附：收到押金￥ 元，首付 个月房租￥： 元，有线电视费￥： 元。电子钥匙押金￥： 元，其他费用￥： 元。

合计：￥：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收款人签字： 年 月 日